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二期升级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CSGL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土地整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二期升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二期升级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（3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22.68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071.634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